

台灣學校教育中的宗教課程

鮑霖

輔仁大學宗教學系助理教授

提要

從權利而來的喜樂與益處，從屬於對此權利的知悉與瞭解。台灣民主所稱道的價值與權利之一即是宗教自由。但是宗教教育卻不是學校課程所傳授的，作為一般知識的一部分。其結果是，對宗教的普遍認識低落，除非觀念有所改變，否則當前的政策將無法提升認知的層次。本篇論文除探討現今狀況的起因之外，也思考政策缺失以及可改進之處，提供台灣一條邁向「宗教認知」¹更普遍整全的道路。

關鍵詞：宗教教育、宗教教導、宗教學、宗教教學、宗教相關知識的教學、宗教認知／宗教文盲

投稿時間：2016.8.30；接受刊登：2016.10.17；責任編輯：張譯心

¹ 宗教認知指的是一種基本知識，某個社會對宗教共有的普遍資訊，使人們能夠「識別並分析宗教與社會、政治和文化之間的交會。」（定義詳見內文）。

壹、前言

1988年，天主教輔仁大學設立宗教研究所碩士班，這是台灣教育史上第一個宗教研究類的學位，也是有史以來，教育部首次承認這類學程，並將它與其他（社會）科學研究領域並列。二十年後，台灣已有十所大學設置宗教系或研究所，並受國家認可。宗教系所的增設顯見官方已將宗教視為學術研究領域之一。

然而，另一方面，有關宗教教育（Religious Education）這一部分做得卻明顯不足。宗教教育主張將宗教納進學校課程之中。就它的觀點，宗教不僅只是研究的主題，或一套需要學習與實踐的教義、儀式而已。最重要的，宗教是提升普世良善的知識與智慧之泉。宗教教育必須被設定為學校既定課程中的一門，也就是說，對其教學目標、課程內容、教科書、教學教材、教師的訓練與資格等等有一定的共識。

宗教教育的缺乏讓社會缺少對自身宗教傳統基本知識的瞭解，使其與之疏遠，並失去欣賞這些宗教傳統的能力。這會減少學習他人宗教信仰的機會，並削弱批判思考以及抵抗異化意識形態的能力。缺乏宗教教育的最壞狀況莫過於，可能導致宗教無差別論與極端主義，以極度漠視或基要主義的形式顯現出來。對於那些在宗教研究上學有專精的人，宗教教育的缺乏，使他們得以分享自身知識的機會降低，也減少了他們參與改善社會的契機。同時，這也等於拒絕給予他們將知識與專業轉換成報償的可能。

本篇論文旨在評估，已成為台灣教育所爭論的宗教教育，其所涉及的討論議題。台灣的教育體制給予宗教何種地位？缺乏宗教教育政策的後果是什麼？以及，我們能做什麼改善當前現狀？目前在持續研究探討的學術機構當中，這些問題，隨著那些富有能力與潛力的研究者的認知與察覺被提了出來；為了清楚說明，在此我將努力以**觀察—判斷—行動**三步驟為框架，對上述問題進行探討。

貳、觀察

一、台灣的宗教與教育

羅伯特·伍德伯里（Robert Woodberry）根據長達三十年蒐集的資料進行分析，認定「宗教，在台灣一直以來，是重要且自始自終都是教育理想的預報器（predictor）。」（Woodberry, 2011: 307-327）這個研究的重要性在於，它採用科學的研究方法，並提供了台灣宗教的社會學調查資料庫。就伍德伯里的例子，他的研究興趣一直都放在，一個宗教或宗派與促進學校教育兩者的關係上。他的發現十分具啟發性，卻不足以闡明在此最迫切的需要，亦即：培養公眾宗教知識，繼而降低，甚至去除宗教文盲。上述談到宗教作為教育理念的預報器，我們不應只期待宗教有如驅策子女上學的父母，同時也期望宗教能成為教育系統中，反省它自身地位與角色的工具。在台灣的教育體系與課程中，宗教能否被視為傳承下來的公眾知識之一？這個有關台灣公眾宗教知識的問題引發自一個常見的現象，那就是：無法說出自己的宗教信仰是什麼。去實踐宗教信仰和能說出信仰的內容，兩者之間是斷裂的。為了能更理解此裂隙，宗教學者已然提出技術性且專業的解決方法。不從如「你的宗教是什麼」這樣的說法來得知有關實踐者的宗教歸屬，而是從：「你拜什麼？」來歸類。顯然地，學者找到了只對他們有用的解決方式。

出於好奇心，我進行一項私人性的非正式研究。我接觸了數個成年人，以非學術性的會談方式，詢問他們在接受教育的過程中是否曾接受過任何宗教資訊。我所接觸的對象大多為大學畢業生。大部分人直接表達沒有。他們無法想起一點點與宗教相關的內容。在討論中，我們嘗試界定哪些可能可以被歸類為宗教資訊，如果教育過程並沒有提供任何特定的宗教課程的話。再次，答案仍是否定的。後續的討論，我詢問他們所讀的課程中，有沒有任何關於孝順、愛國主義諸如此類的內容。這次答案是肯定的，不過緊接而來的是訪談者對此說法的更正，亦即：這類知識與資訊為文化傳承的一部分，並非宗教。其中，一位見識豐富的受訪者在隨後馬上指出，就此問題需要注意的是，外國人會單方面地將儒家視為宗教。她特別指出，以台灣人為例，孝順一如愛國，是中國傳統文化傳承的一部分，與宗教並無關聯。她所想到的，與宗教有關的僅有例子，是媽祖的相關故事，但她也指出那是鄉土文化課程的一部分。總而言之，與這 16 位訪談者的對談，我未能從中就所提出

的問題找出清楚肯定的答案。

上述對談的發起基於這樣的企圖：描繪台灣社會普遍的宗教認知程度。所謂宗教認知（**religious literacy**）指的是一種基本知識，某個社會對宗教共有的普遍資訊，使人們能夠「識別並分析宗教與社會、政治和文化之間的交會。」根據美國宗教學會（**AAR**）的說法：「一個具宗教認知的人（**religiously literate person**），對幾個世界上的宗教傳統，其歷史、主要文獻、信仰、實踐及在當代的呈現方式，能有一基本理解。對於在特定社會、歷史與文化脈絡下興起的，並且至今仍不斷地被這些社會歷史文化脈絡型塑，或反過來型塑它們的諸宗教表現形式，也有一定程度的理解。同時，要有能力明辨、探索不同時空之下，宗教在政治、社會和文化上所展現的層面。」（**AAR, 2010: 3**）相反地，一個宗教文盲則是「對於世界各宗教傳統，還有那些未被歸入特定傳統的其他宗教的基本教義缺乏瞭解；對在諸宗教傳統與象徵體系下的信念與表現方式的歧異性缺乏瞭解；對宗教在人類社會、文化與政治上，不論是歷史上抑或今日，所扮演的顯要角色缺乏瞭解。」（**AAR, 2010: 3**）

表面看來，界定具宗教認知者與／或宗教文盲所具備的知識，超過個人對自己宗教信仰的瞭解。這與馬克思·繆勒（**Max Muller**）的名言一致：「只知道自己宗教的人，對宗教一無所知。」（**Stone, 2002**）因此，針對宗教認知程度的討論，難以避免地須深思、考察宗教在教育系統中被賦予的位置。我先前所提到的例子，主要聚焦在學校教育階段，特別是學校得課程。而將討論集中在學校環境能提供有關宗教認知方面，有系統、完整、無偏見內容的可能性為何。最後，我思考著，在我的訪談中，與談者所能提供的回應與訊息如此有限的原因可能是什麼。我仍記得，我的宗教系學生他們的上課反應，經常讓我感到訝異，繼而導致我思考到，一個學生不該單憑主修宗教系的這個事實，就自認為擁有關於宗教以及週邊宗教現象的所有基本知識與資訊。事實上，可能是一個作業、一項田野調查，才是首次迫使他們走進位於附近的寺廟或教堂的機緣。一個人怎麼能將台灣顯著，且面貌多元的宗教與宗教性，和淺薄的宗教認知程度兩種情況並置呢？

參、判斷

一、討論宗教與教育的歷史框架

在臺灣，任何宗教與教育的學術討論，都不該忘記在面對宗教的心態上所發生的轉變。長久以來未受挑戰的宗教，在五四時期所追求的理想之下，伴隨著愛國主義、國家主義、進步主義、實用主義和科學主義，其價值受到貶抑。民國建立之際，教育部並未承認宗教教育，不只禁止私立學校在正式課程中夾帶宗教內容，甚至禁止學生參與宗教儀式。此政策反映當時中國知識分子對基督宗教的疑慮，羅馬天主教與基督新教被懷疑是西方帝國主義的特洛伊木馬。再者，他們深信宗教就是迷信，宗教所宣稱的與現代科學大相逕庭。(羅光，1990：53-54)之後，教育部決議將宗教排除在學校課程之外。上述對宗教的評估與處理在中國教育環境中具有持續的影響力，甚至連學者與宗教實踐者，仍視其為宗教在台灣教育課程中缺席的有力原因。及至後來，宗教教育不僅在日治時期建立的教育體系中沒能列入首要的考量(Jones, 2003; Rubinstein, 2003)，直到國民黨政府允許宗教自由的教育體系下，也依然如此。

釋恆清指出過去政策的歷史因素，以利宗教機構所屬的私立學校重建宗教教育。他解釋，五四之後所採取的政策是對某些濫用所做的反應，特別是對傳教士所主張，將宗教教育視為創辦教育的唯一理由所做的回應。²這個情況延續到 80 年代，此時提出了有彈性的新政策，才得以讓宗教的正面評價與新的態度浮現出來。儘管這股力量無助於翻轉歷史，卻開創了一個新的時代，創造一種氛圍，使宗教教育的相關問題得以進行討論。我們需要好好思考宗教教學之需要與方式所進行的磋商過程與結果，以此來反思台灣的宗教教育。

持續上一段事實上，這類討論會議已成為檢討過往政策，表達不滿，批判現存規定和提出改進方法等等的時機。³如今，時代趨勢給予我們一個民

² 「由於教會學校過度強調『以基督教為體』的宗教教育，再加上教會學校與文化侵略的聯想，使得宗教教育產生強烈的反感，而展開了一連串的反對宗教教育運動」。(釋恆清，2002：256)

³ 「教育部於 1993 年委託輔仁大學針對全國民眾所作研究調查結果指出，有 70% 以上的學生與學生家長，以及 80% 以上的學者與民意代表皆認為社會問題的嚴重以

主的討論平台，針對宗教教學所提的建議與不足進行討論。接下來的幾節會將重點放在此討論的幾個關鍵階段：公眾對缺乏宗教教育之覺醒的發聲—回應如此意識的政策回顧—提升公眾宗教認知程度所提之解決方案與政策的批判。

二、宗教：國定課程中最重要的缺席者

1980年代後期，台灣放寬宗教政策，使宗教教育的各種相關聲音意見浮上檯面，並出現許多對宗教教學政策不滿的譴責。舉例來講，羅光曾於輔仁大學1993年一場宗教教育會議的報告一開始，便指責宗教教育在國家教育課程中缺席一事，並將之視為迫切解決的議題。（羅光，1990）他解釋，此一窘困的情況並非惡意忽視所造成，而是政治選擇的結果。他指出我先前所提，民國建立之初教育部當時做的決策。⁴其所提出的其他解釋也傳達類似的意思，暗示的確有一些行為與態度加深了對宗教的疑慮，以致造成之後嚴厲的規定。⁵

在其他地方，羅光呼籲帶著期望重新審視過去，這些過往能帶領我們重建學校的宗教教育，特別是那些隸屬宗教或宗派的學校。羅光所做的要求立基於兩個基礎上：他表明，基督宗教與現代教育有直接的關連。在19世紀，事實上就是基督宗教（羅馬天主教與基督新教）在中國創立第一個教育系統與機構，那些學校課程本身就包含宗教教育。然而，宗教教育卻在民國建立之後，立即遭到剔除；其次，這個民國初期所做的決定與中國思想歷史上對教育的傳統觀點，自相矛盾。羅光指出，縱觀歷史，中國教育的骨幹沒有別

及倫理道德的低落。」（朱秉欣、黃俊傑、李天慈、蔡素薰，1993：75）。詳見陳亮君（2009：202）。

⁴ 羅光：「民國初年的教育部禁止在學校有宗教教育。」（中國主教團，1997：3）

⁵ 「中國從古到今就以為宗教信仰祇在於求福免禍，在商周朝已經問神卜卦……五四運動提倡科學，反對宗教，又因提倡民族自覺，又反對列強的侵略。發動和提倡五四運動的人，認為天主教和基督教，不僅是反科學的迷信，而且還是列強侵略中國的工具，所以一般反宗教情緒，瀰漫在青年學生的心中……實際上，宗教信仰是人類精神的歸宿，是人生之道的本。宗教信仰應當告訴人『生命的由來，生命的目的，生命的規律。』……不講宗教信仰而講精神建設，那是『緣木而求魚』。講精神建設；承認有精神，必要承認精神不來自物資。世界都是物質，精神的來源總超越於世界，應當是絕對的精神……宗教教育才真正使精神心理建設可以成功，又可以洗盡不合信仰的迷信。」（羅光，1990：49-52）

的，就是宗教。⁶從回顧歷史的過程中，羅光對此時持續遵循過去的政策隱約提出質疑。

三、政策概述：回應宗教教育意識所設定的政策

輔仁大學宗教研究所碩士班終於在 1988 年獲得認可，這無疑開啟一個新的時代。它標誌了學術與科學研究領域對宗教觀感的調適與正面評價。政策調整讓其他機構（系或研究所）也獲得承認，它們被期許發展具專業、客觀且富科學性的宗教研究。自 1988 年至今，已有十所大學成立宗教學系或研究所。（Tsai Yen-Zen, 2008）

除了在大學所開設的課程，政府也透過教育部為正規的宗教研究另闢管道，專為神職人員及宗教人士養成所規劃的特定學程，也能尋求教育部的認可和認證。沿此作法，神學院、佛學院及其他單位可根據國家認可的學程個別為它們未來的宗教人員提供養成教育。近來取得認可的機構為 2015 年創辦的一貫道天皇學院⁷，它不僅可以招收碩士班研究生，還提供從小學到碩士一整套一貫道教育。首度有特定宗教組織的養成課程要把觸角延伸至小學教育階段，確實是一大成就。假以時日，這些課程如何融入或適用於一至九年級國民義務教育之中，以創新的方式，講述宗教並將宗教包含進所教授的學科之中，將會是一項令人有興趣關注的議題。

四、宗教與教育：一個能以民主方式辯論的主題

將宗教涵蓋進九年一貫國民教育當中，即是對逐漸意識到全球化趨勢之要求和挑戰的回應。在此趨勢下，宗教主題和各種事件交織在一起，學生應該要有能力以批判的立場提出見解。⁸因此，宗教研究被期待能增進人們對地方文化與多元文化的興趣，以促進社會和諧，同時能提升對差異的欣賞，

⁶ 「.....中國歷代的教育是宗教教育。中國歷代教育以宗教和私塾教育為主：宗教教育孝道，孝道把父母配天，私塾教育四書五經，經書都教訓人有『天命之性，人性有天生道德規律，即是良知或良心，人應按良知做事，因為上面有上天的賞罰.....。』」（羅光，1990：55）

⁷ 參考 <http://www.iktc.edu.tw/>。

⁸ 參考 <http://teach.eje.edu.tw/9CC/brief/brief7.php>。

尤其是根植於宗教或歸屬於宗教上的差異。除此之外，人們也期待宗教研究能提升文化包容度，促進相互尊重與接納。

雖然就歷史的角度來說，在一到九年級的教育課程中論及宗教，是一大變革，不過，至今仍然受到一些批判與評論。第一，課程中對宗教的定義，無可否認是採取化約論、功能論的角度。事實上，宗教被定義為文化的副產品，因此它被置於文化這個概念的大傘下，和其他培養跨領域知識與國際觀的課程做配套。文化，根據現有資料來解釋，包含了科學、語言、藝術、宗教、倫理、法律、習俗、傳統等等，⁹從其組成來看，很難知道這樣的課程其內容與方法為何。在此情況下，宗教教學缺乏適當的方針導航，只能硬著頭皮迎向前所未有的挑戰。若考慮到那些實務上的挑戰，那麼宗教較之其他領域，一直以來所得到的低評價，以及缺乏執行宗教教學的熱情，就變得可以理解了。

功利的動機也為宗教教育的執行帶來困難。承認宗教地位並願意將之納入課程的作法，並沒有全然擺脫早期功能論和功利主義的態度－試圖找到宗教存在最基本的理由／動機（社會和平與和諧、社會整合）。在功利主義的框架下，宗教的地位和角色依然岌岌可危。人們容易賦予科技學門較高的評價，因為它們具有立即的效用。

五、對現有宗教與教育政策的批判

（一）專業的銜接

宗教教育政策一直以來建立在有限的或說挑選過的「宗教」概念上。從五四運動以來，對宗教評價的低落依舊存在。即使在今日，宗教擺脫掉了被看做不理性與迷信的情況，但要讓國家教育接受宗教是具有價值的重要學科仍有待努力。（陳亮君，2010）一般而言，宗教和宗教教育被當作個人關懷，應只限於私領域。此外，管理此領域的相關政策，暴露出對各宗教傳統的知識有限，實無能力降低宗教文盲。台灣人的實用主義傾向在論及增進宗教教育時發揮了作用。國家會關注宗教課程，主要還是認為宗教教育對提升文化學習、社會和諧與多元文化和平共存很有可為。因著這個目標，現行政策支持宗教研究，也熱衷發展宗教教育，政府業已認可宗教研究系所的設立，也

⁹ 「……文化所涵蓋的層面極廣，包括科學、語文、藝術、宗教、道德、法律、風俗、習慣等。」（<http://teach.eje.edu.tw/9CC/brief/brief7.php>）

正式承認培訓神職人員與宗教人士的教育課程。前者旨在培養在宗教領域中具備能力的研究者；後者則培育合格或專業的宗教教師與傳教人員。然而，這個方式似乎更擴大擁有學術知識者與一般民眾間的差距。

政府的作法，其目的是透過扶植宗教研究發展，反轉早期人們將宗教等同於「偶像與欺騙」的印象，將之予以抹除。(Tsai Yen-Zen, 2008) 具體方法包括提供社會有良好知識、專業、能力與素養的公民。而唯有將宗教教育也一併涵蓋，才能填補這個差距。除非能找到銜接的方法，否則現今政策很可能使宗教文盲的現況永久持續下去。有鑑於此，我們有必要充分思索宗教教育的深層涵義。

(二) 不當模式的移植

釋恆清認為，自清朝以降，一直以來未有穩定、清楚的宗教教育政策，在歷史和政治的影響下，以分開宗教與教育為託詞，支持壓制宗教教育的言論，迫使人民從非體制性的機構中尋求宗教知識。¹⁰陳建榮與黃隆民的觀察亦大同小異，他們注意到台灣的教育系統裡，宗教已然成為棘手的議題。宗教一開始便被排除在學門領域之外，後來要加入學門之列，仍舊讓人覺得不妥、格格不入。為回應對宗教知識的需求，政府規劃相關教育政策，但卻深受美國與日本模式的影響（陳建榮、黃隆民，2004：44-45）。不幸地，這些政策並不適用於台灣的狀況。首先，未能考慮到整個台灣教育發展歷史上，輕忽宗教所帶來的後果。此外，只顧移植引進外來的模式，卻沒有考慮到這些模式在原先社會氛圍中所致力維護的基本價值與理由是什麼，以及它與台灣社會價值的相容性如何。以美國為例，政策明確規定保障個人與群體的宗教自由，這其實有其社會政治脈絡：旨在分別國家與教會。至於日本，政策的制訂是為宣揚兩個主張：政府本身的本質是世俗性的，另一方面，要確保宗教自由。就此主張，一個尊重宗教自由的世俗政府，將會謹守世俗與神聖間的分際，並約束自身對宗教領域的干涉。同時，根據俗世政府促進個人與團體宗教自由的解釋，確保所有的組織享有同等待遇；最後，這也將確保沒有人會遭受歧視。日本遵循上述原則，將宗教教育排除在公立學校教育之

¹⁰ 「自清末以來，我國並沒有一套積極且具前瞻性的宗教教育政策，反而因為受許多歷史和政治因素的影響，採取的不是『宗教與教育分離』，就是壓抑的教育政策，導致現在國人在求學的階段沒有接受宗教教育的機會。」（釋恆清，2002：285）

外，不過允許宗教團體創辦或管理的私立學校可教授宗教課程。而在美國，不論公立或宗教團體所建立與經營的私立學校都可教授宗教課程。不管哪一個例子，政府的角色是在提醒兩邊：在世俗國家的脈絡下，確保並享有宗教自由該有的界線與範圍。（陳建榮、黃隆民，2004：52-54）陳建民與黃隆民認為，受美國與日本模式影響所設定的政策，注定會失敗，除非我們能把台灣處境的特殊性也考量進去。（陳建榮、黃隆民，2004：44）要為推動台灣宗教教育繪製一個更寬廣的圖像，就應該要斟酌那些在其他地方已經嘗試過的方式，讓它們與所要回應的需求之間取得平衡。

（三）價值中立與教育中立原則——一種綜合(Synthetic)或融合(Syncretistic)的典型？

台灣掌管宗教與公眾教育的政策，建基在兩個相互關聯的原則上：宗教公眾教育必須「價值中立」(value free)和「教育中立」(education free)。（林進山，2003：83）要以英文翻譯這兩個原則並不容易。宣稱「價值中立」的公共宗教教育，其原則旨以超越（特別是）宗教教派的議題。具體來說，即公眾宗教教育(public religious education)不能服膺於特定宗教團體的倫理道德標準。此外，「教育中立」意指國家的角色是公正的，不傾向任何宗教派系。在瞭解這兩個價值的解釋與落實可能擔負的風險之前，主管機關應該要審慎考量。價值中立的教育是一種握有優勢的前提，得以確保在宗教教育的辯論過程中，獲得制高而主導的位置。如果價值中立的教育存在，那麼它是如何形成？它所提出並支持的價值觀與其他價值系統所具備的有何差別？這個價值中立體系是否指出一個在世俗世界中既存的體系，並且不受宗教的干擾？它是被設計創造出來的嗎？在探討這些問題時，我們必須記得，在華人文化受教育過程中儒家倫理所留下的痕跡。價值中立的說法是否也論及儒家？——畢竟，對西方人來說，它被劃歸為宗教，而在東方則只將其視為生命哲學。

至於教育中立欲提供的公平公正，在台灣處境下，需要記得 Cathy Byrne 所發現的，某些所謂「公平公正」的解釋所承擔的風險。Byrne 分析數個團體對宗教相關議題的不同反應，指責那些拒絕宗教教育的說法是如何被解釋成一種對所有人都公平的作法。（Byrne, 2014: 263-268）¹¹在私校，課程加

¹¹ Cathy Byrne 分析數個團體對宗教相關議題的不同反應，她觀察到，宗教團體採取共生的態度相互容忍，對他們而言，公平意味著允許各個宗教傳達其教義並使之

入宗教教育並予以實行，特別是那些有宗教背景的學校，最可能遭到此種責難。（張源泉，2002）以公平之名，並免於被導向信教（proselytism）的恐懼，而期待一個中立、不帶價值偏向的課程教材（不幸的是，這樣的教材可能永遠不會出現）之時，宗教教育可能就被忽視了。既然所有的宗教都同樣受到不公正的對待，那麼這個政策證明是公平的。上述景況，極可能發生在台灣。因此，有志於宗教教育的推動者應對此多加留意，也應該告知政策制訂者可能的風險。

肆、行動

一、在當前處境之下對台灣宗教需求的回應

分析台灣宗教與教育之間的關連，經常只是輕描淡寫。台灣寬鬆看待宗教的態度，已為宗教教育整合至課程中，帶來開放性與更多的期待。不過，對此目標的期盼，卻因過去歷史留下的汙點，以及對宗教教育的刻板理解，而備受阻礙，要消除宗教文盲遙遙無期。其實我們需要的是承諾與支持，以及合宜適切的策略。就台灣的情況，適用的解決方案會深化宗教教育所蘊含的意義。同時，也需要設置組織團體思考並培養，如何實踐以特定理解方式瞭解宗教教育所提供的知識。

二、「宗教教學」以及「宗教相關知識的教學」

為提升宗教認知程度，台灣可以從其他同樣遵守宗教自由與民主之原則，在政、教分離的基礎上對宗教採取世俗態度的國家，吸取大量經驗。這種模式的特出之處在於，透過一種在世俗脈絡下探討宗教的課程，以長養宗教知識。這與從世俗主義脈絡下創造一種世俗宗教，有著天壤之別，畢竟那最終可能導致與其他宗教觀點相互競爭，並強加它自己的說法於其他宗教觀點之上。上述所討論的模式，運作的基本前提是：「宗教教學」（teaching

永續留存。宗教團體理想中的教育是藉由遵守某些規則，以使護教與入教都在掌控之中。然而，激進團體卻找尋替代宗教教導課程的其他方式。從他們的觀點來看，自身擁有一套倫理學的世俗宗教，比任何現存的宗教做得更好。至於有些政府，則以否定宗教教育的作法，當作公平對待所有宗教的方式之一。（Byrne, 2014: 263-268）

religion) 和「宗教相關知識的教學」(teaching about religion)，兩者之間存在重大差異。討論到宗教在公立學校的地位，以及其相關課程時，美國宗教教學會成員清楚明白地指出，「宗教教學」和「宗教相關知識的教學」之間的差別。就他們的理解，「宗教教學」意味著教導宗教教義與實踐，在此所著手的宗教知識，其目的在提升一個信仰者的奉獻、宗教情感的喜樂與對教義的理解度。同時，它和宗教團體與教派中所遵循的一樣，勸人皈依信教，並以提升追隨者的宗教生命為目標。相反地，「宗教相關知識的教學」是為幫助學生掌握，在他們自身處境及其他國家中，宗教在歷史、文化、文學與社會發展中所扮演的角色。¹²

以上解釋顯示，在台灣現況下需予以考量的事實：宗教知識會以多樣的形式、層面和結果，表現出來。在宗教教育底下，以宗教教學和宗教相關知識的教學為運作內容，成為宗教知識的兩大來源。然而，因為他們有不同的目標，方法論理應有差別。要區分這兩者就要承認同樣的宗教器物、經典等等可以為不同的目的而使用，而產生的結果卻不必然彼此對立。舉例來講，從「宗教教學」的觀點來看，任何經典都是啟發與教義的泉源，要求著信仰者內心虔敬的回應。但這並不否定將經典視作文學作品來閱讀的可能性。在選擇從某種理解方式跨到另外一種方式時，我們需要意識到這個轉換，以避免誤解。就此目的而論，政策應該反省兩種進路所有特質微細的差別，以確保實行宗教自由的不同方式。

「宗教相關知識的教學」，其目的是以一種世俗、宗教中立又客觀的態度，來傳遞或提供宗教知識，如此一來，宗教能被涵蓋進世俗教育課程中，成為不可或缺的部分。Anti Defamation League（反毀謗聯盟）指出：「教授『宗教相關知識的教學』課程，是教導學生關於宗教在自己及他國的歷史、文化、文學與社會發展中，所扮演的角色。」¹³ 宗教相關知識的教學能提升在地的文化多元主義。課程灌輸學習者對多元化社會的理解、容忍和尊重，並以中立、客觀、平衡及實事求是的態度討論宗教。根據這個「指導方針」，鼓勵的正是「學生對宗教的**覺察** (awareness)，但卻不是鼓勵學生接受某個

¹² 參考

<http://www.adl.org/assets/pdf/civil-rights/religiousfreedom/rips/RIPS-Ch4ReligInCurric.pdf>。

¹³ 參考 http://archive.adl.org/religion_ps_2004/religion.html#.VtvdHv197IV。

特定宗教；鼓勵學習與宗教相關的事物，但不是去參與宗教；讓學生接觸各類宗教觀點，但不強加任何特定觀點；同時，教育學生所有宗教相關的一切，而非發揚或詆毀宗教。」(Diane Moore, 2010: i) 一旦能考慮到上述所提的界線，有組織的宗教便能在更廣泛的人類精神經驗脈絡下，被呈現出來，學習者則可以掌握住這份經驗的本質。道格拉斯 (Susan L. Douglas) 解釋道：「經驗不被侷限在僵硬的分類範疇上，而是歸屬在每個人的內在生命之中；它不僅展現在宗教上，也經由藝術、科學與文學的表達，顯現出來。」(Douglas, 2000) 宗教相關知識的教學是教導學生能具體應用宗教自由原則的可行作法，這個原則與民主這兩個基本元素都是憲法所維護的。進行宗教相關知識的教學是減少宗教文盲的合適作法。

具體而論，宗教相關知識的教學將不會使課程流於某種宗教教化，它的主要目標也無關宗教奉獻與教義。課程必須展現出一定程度的，對學生個人信仰或實踐的敏銳度。任何論及學生的信仰或宗教實踐時，必須無損於他們的信仰或宗教實踐。至於學生的學習部分，不該有人因為他們的宗教信仰，而遭到排擠。另外，課程大綱須確保所有宗教都能納入其中，不論該信仰人口數有多少；再者，信仰少數宗派與秘教 (exoticism)，並不構成讓人改變信仰的理由。所謂的中立，就是在獲取不同宗教的相關資訊上，付出同等的努力，而台灣政府透過其網站來提供各種資訊的努力，令人讚賞。這也意味著，課堂討論不該讓特定族群遭疏離、邊緣化或論斷 (例如：來自傳統宗教信仰家庭的學生，或者那些生長在非遵守宗教或倫理環境下的學生。)

三、台灣宗教學會 (Taiwan Association of Religion)

為了維持並實行上述宗教教育理念，我們需要個體所組成的團體來擔當專案小組，負責降低並消除宗教文盲。除此目標之外，它的其他任務是，解釋說明一個適合台灣的宗教教育其原理原則為何，並明確指出將宗教教育整合到公眾教育的技巧策略是什麼。在此轉引 Michael D. Waggoner (2013:163) 所言，公眾教育是人們能彼此相遇、互相學習，分享我們對於未來構想的空間之一。

基於過往經驗，以及其他成功例子的啟發，這個組織團體不能是一言堂，而要能包含不同背景或傳統的人，才能對宗教複雜的本質保持開放。根據 Lynne Broadbent 和 Alan Brown (2002:14) 的說法，宗教教育不應該淪落

為一個僵硬刻板的組織，因為它與「政治、社會，以及最重要的教育」議題有關。

台灣宗教學會的任務即包含提升教育課程中對宗教教育的認識與施行。它必須發展符合處境脈絡的「策略與政策，這些將使宗教教育有可能深化，促進社會融合的動機，以及不同團體、宗教之個人間互敬的關係。」（Barnes, 2014: 8）為使其實現，台灣宗教學會必須協助各方理解，這樣的課程與所有相關於宗教研究的現有努力方向、開展方式有多麼不同；以及它如何能在公共利益上有所貢獻（San Francisco, 2000: 7）¹⁴，還有它如何協助公眾教育，達成讓學生獲取對所處世界與宇宙的正确圖像的這一日標。（Marty, 2000: 64）

台灣宗教學會要能表達將宗教包含進課程的優點，以及將之放到上課課堂外傳遞宗教教育的侷限是什麼。所有宗教教育的推動者會強調下面所提優點：

在數世紀前，宗教最能激發偉大的藝術作品，甚至今日仍充斥於各種藝術的表現之中。宗教故事、神話、象徵、詩歌及經典足可豐富我們的想像力。透過學習宗教，孩子們可以學會讚嘆(wonder)事物，因此他們可以比未學習宗教之前，更深入地接近與欣賞自然、週遭的人以及他自己。在兒童的層次，學生可以開始說出為何人類行事要合乎倫理道德的理由，為何有些人會響應「行事正義、憐憫有愛、為人謙卑」的呼籲。一個具倫理向度的生命圖像若缺乏宗教，就不會完整。宗教作為公眾教育的一部分，孩子們可以學會避免某些危險，並能洞察他們自己以及周遭人所實踐的信仰或非關信仰的部分。（Marty, 2000: 64-65）

至於神聖文本，「不從傳教活動(propaganda)層面而是從文學的角度」來閱讀(Marty, 2000: 65)，而且完整的學習態度會激起他們覺察到宗教信仰某些時候所抱持的負向層面，那些對某些宗教

¹⁴ Martin E. Marty 與 Jonathan Moore 從宗教教育的觀點來看，定義「公益」為「廣大公眾的利益，思考這個目標的公民是跨越宗教、種族、哲學、愛好與信仰之個人疆界的」、「那個超越各個宗教個人利益的東西。」公益包含倫理、公民、美學與靈性的要素在內。（Marty & Moore, 2000: 7）

的偏見。這會進而訓練他們「為靈性偵察工作擁有自己的 DIY 工具箱」。(Marty, 2000: 65)

宗教教育在學校課程中有其地位，正是因為它曉得「宗教教學」與「宗教相關知識的教學」之間的疆界何在；它充分意識到宗教知識中所涉及的不同層面與敏感性，以及這些層面是如何彼此相關連的。它知道如何找出並呈現宗教真正的本質，並「如其所是的呈現宗教，而非像一些解釋者所想要或想變成的樣子來呈現宗教」(Edwin Cox, 1966: 233)

為了成功達成此項任務，台灣宗教學會將會推廣並納入那些，由宗教支持的機構（該機構對於宗教教義與宗教教育的差異有清楚的概念；宗教知識並非為了傳教，而是敞開心胸邀請信仰上的回應）所設置的宗教教育課程。台灣宗教學會亦將納入地方宗教傳統以鼓勵、強化課程，特別是在基督宗教為宗教教育所努力打下的基礎，並在既有資產上繼續努力。生命教育長期以來，已然成為宗教教育的替代方案。生命教育已培養出相近於宗教教育所欲發展的價值。儘管如此，台灣宗教學會及生命教育的推廣者，必須很清楚「宗教教學」與「宗教相關知識的教學」之間的差距；以及「宗教教導」(religious Instruction) 與「宗教教育」(religious education) 之間的差距。他們的對話將有助於我們釐清界線和方法，以利兩種宗教知識的培養。宗教教育—其內容本質上是「宗教相關知識的教學」—可由規定的方式來進行，而宗教教導課程則可以是站在學習者有意願的基礎上來做。

伍、結語

宗教與教育之關係持續受到討論，證明台灣對施行宗教教育態度的開放性，同時也確定它已經準備就緒。一如 Philip Barnes 所見，儘管沒有明確提到宗教教育這個詞，卻已經反覆討論到：需要一種教育，它能幫助所有學生，讓他們準備好「在這個道德與宗教分歧的環境下活出有尊嚴且負責任的生命。」(2014: 1)

為使討論能帶來我們所殷殷期盼的成果，需要考慮到台灣教育歷史上對於宗教的負面評價；而維持這樣一種對宗教的低評價，將會危及台灣政府宣稱，所要維持的宗教自由。除此之外，對現存政策的限度與前後矛盾，只是睜隻眼閉隻眼，並不會消弭宗教人士、學者與一般民眾宗教認知程度之間差

距。於此同時，現今處境對取得可教授宗教教育資格的多數大學畢業生而言，限制了他們的工作機會。為了打破這些局限，我們相信針對宗教與教育之間關係所做的討論，應該朝向更清楚明確界定宗教教育、更完善理解宗教教育的具體內涵兩個方向發展，由在這方面有能力的成員——台灣宗教學會的成員——來完成這個任務。這些人裡面會有宗教學者、宗教專業人士與決策者，他們共同關切提升台灣人民的宗教認知程度，讓人民更能享有宗教自由所帶來的好處，免於任何形式的宗教狂熱及無知所帶來的傷害。

參考文獻

- 中國主教團主辦（1997）。〈紀念 6 位國籍主教祝聖 70 週年我國建立聖統制 50 週年暨田公耕莘晉陞樞機 50 週年學術研討會第 2 梯次〉會議手冊。台北：輔大。
- 林進山（2013）。〈學校實施宗教教育的觀點與策略之探究〉，《台灣教育評論月刊》，第 2 卷，第 9 期：頁 83-88。
- 陳建榮、黃隆民（2004）。〈我國國民教育階段『宗教與學校教育分際』現況的評析〉，《台中師院學報》，第 18 卷，第 1 期：頁 41-60。
- 釋恆清（2002）。〈宗教教育辦義—兼論宗教研修機構體制化的問題〉，《用宗教論述輯第四輯—宗教教育及宗教資源應》，頁 249-292。臺北：內政部編印。
- 陳亮君（2010）。《台灣與德國宗教教育政策之比較研究—以公立學校之義務教育階段為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比較教育學系碩士論文。
- 羅光（1990）。《八十的題外話》。台北：益世評論雜誌。
- Barnes, L. Philips. (2014). *Education, religion and diversity: developing a new model of religious education*.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 Broadbent, Lynne & Brown, Alan. (2002). *Issues in Religious Education: Issues in Subject Teaching Series*. London & New York: Routledge Falmer.
- Byrne, Cathy. (2014). *Religion in Secular Education: What, in Heaven's Name, are we Teaching our Children?* Brill.
- Christopher I. Lehrich, ed. (2013). *On Teaching Religion: Essays by Jonathan Z. Smith*. USA: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UP).
- Moore, L. Diane (2010). 100 years of AAR, *Guidelines for Teaching About Religion*.
- Douglas, S. L. (2000). *Teaching about religion in national and state social studies standards*. Nashville, TN: Council on Islamic Education and First Amendment Center.
- Douglas, Susan L. (2002). Teaching about Religion, *The World in the Classroom*, 60, 2: 32-36.
- <http://www.ascd.org/publications/educational-leadership/oct02/vol60/num02/Teaching-About-Religion.aspx>

- Cox, Edwin. (1966). *changing Aim in Religious Educati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PLC.
- Haynes, C. C., & Thomas, O. (2001). *Finding common ground: A guide to religious liberty in public schools*. Nashville, TN: First Amendment Center.
<http://www.ascd.org/publications/educational-leadership/oct02/vol60/num02/Teaching-About-Religion.aspx>
- Jones, Charles B. (2003). Religion in Taiwan at the End of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In *Religion in Modern Taiwan: Tradition and Innovation in a Changing Society*. Clart, Philip and Jones Charles B. Eds.,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 Press: 10-35.
- Marty, Martin E. & Moore, Jonathan. (2002). *Education, Religion, and the Common Good: Advancing a Distinctly American Conversation About Religion's Role in Our Shared Life*. San Francisco, Calif.: Jossey-Bass.
- Nord, W.A. (1996). *Religion & American Education: Rethinking a National Dilemma*. Chapel Hill, NC: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 Rubinstein, Murray A. (2003). Christianity and Democratization in Modern Taiwan: The Presbyterian Church and the Minnan/Hakka Selfhood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In *Religion in Modern Taiwan: Tradition and Innovation in a Changing Society*. Clart, Philip and Jones Charles B. Eds.,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 Press: 204-256.
- Nord, A. W.& Hynes, C.C (1998). *Taking Religion Seriously Across the Curriculum*. Alexandria, VA: ASCD
- Shaikh, M., (1997). *Teaching About Islam and Muslims in the Public School Classroom* (3rd ed.) Fountain Valley, CA: Council on Islamic Education.
- Teaching About Religion in Public Schools*. N. Piediscalzi and W.E. Collie (Eds.) (1977). Niles, IL: Argus Communications.
- Woodberry, Robert. (2011). Religion and Educational Ideals in Contemporary Taiwan, *Journal for the Scientific Study of Religion*, 50, 2: 307-327.
- Waggoner, Michael (2013). *Religion in the Public Schools: Negotiating the News Commons*. R&L Education.

Tsai, Yen-Zen. (2008) . The Current Development of Religious Studies in the Chinese Intellectual World, *Sino-Christian Studies*, 6: 87-133.

ADL (Anti Defamation League) . (2012) . Religion in the Public Schools, Religion in the Curriculum: Specific Issues and Questions, *Imagine a World Without Hate*.

<http://www.adl.org/assets/pdf/civil-rights/religiousfreedom/rips/RIPS-Ch4ReligInCurric.pdf>

ADL. (2013) . Religion in the Public Schools, religion in the Curriculum. http://archive.adl.org/religion_ps_2004/religion.html#.VtvdHv197IV

「九年一貫課程」 (<http://teach.eje.edu.tw/9CC/brief/brief7.php>) 。

Religion in the *Ratio Studiorum* of Taiwan Education

BATAIRWA K. Paulin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Religious Studies,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pleasure and benefits from a right are tributary to the knowledge and understanding one has of it. Religious freedom is one of the abiding values and rights of Taiwanese democracy. However, religious education is not part of the general knowledge fostered by the *ratio studiorum*. As a result, common literacy in religion is low and unless there is a change of perspective current policies will fall short of raising the standard. Besides investigating the reasons accounting for the present situation, the essay assesses the shortcomings of policies adopted and suggests a path to a healthier religious literacy in Taiwan.

Keywords: Religious Education, Religious Instruction, Religious Studies, Teaching Religion, Teaching about Religion, Religious Literacy / Illiteracy